##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 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